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文件

农学院行政发〔2021〕6号

关于印发《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2021修订）》的通知

各系、所，机关各科室：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2021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

(2021年9月修订)

为了构建多元化的博士研究生优秀生源选拔机制,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吸引和选拔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优化完善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方式,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相关文件的要求,学院决定在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中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注重考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选拔优秀生源。

二、组织领导及监督保障

(一)“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方式是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之一,纳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统一管理,在研究生院招生处指导下,以学院为主体,组织学科招生小组具体实施。

(二)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三)学科成立招生小组,根据学院制定的“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制订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学科选拔程序及结果。

(四)所有参加“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人员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接受社会及纪检部门监督,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违反纪律者,一经发现,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学院纪委和学科教育与教学办公室受理招生过程中考生的投诉

和申诉，纪委办公室电话：0571-88982915；学院教学办电话：0571-88982352，邮箱：zhyzhy@zju.edu.cn。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二）身心健康，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申请者的学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国外、境外获得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通过非全日制教育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满足我校有关同等学力报考的相关规定。

（四）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

1. CET-6 成绩 ≥ 460 分；

2. 托福（TOEFL）成绩 ≥ 90 分；

3. 雅思（IELTS）成绩 ≥ 6.0 ；

4. 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5. 以第一作者发表国际高质量研究论文的，可提出破格申请，提交学院和学校批准。

以上成绩有效期均为五年。

（五）申请者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已获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普通招考博士生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已获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至少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主流期刊上发表（含录用）研究论文一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或以前二作者发表（含录用）国际高质量研

究论文一篇；或以前三作者发表国际高影响研究论文一篇。共同第一作者以自然排名为序。

四、招生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者须参照当年《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专业、招生导师名单, 在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

（二）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内容的纸质材料:

1. 所在单位出具的政审意见;
2. 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成绩管理部门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3. 本科和硕士的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4. 两名与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
5. 外语成绩单复印件;
6. 其它能证明科研能力或综合素质的材料复印件等;
7. SCI 论文收录证明或 WEB 查询页截图;
8. 硕士学位论文;
9. 不少于 3000 字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根据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 计划书内容须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技术方案、创新点等, 并需列明必要的参考文献。

（三）资格审核

初审。学院学科与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 不符合学院基本申请条件者, 终止审核程序。

学科审核。通过初审的材料, 送申请学科进行评估审核, 根据初审综

合成绩按 1:3（录取人数和初审通过比例）左右比例确定初审通过人数。

学院复审。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导师接受的考核人选进行复审，每位导师接受的参加考核人选最多不超过 3 名。通过复审的参加考核人员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四）学科考核

考核时间：每年 12 月-次年 1 月。

考核方式：考核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学科确定，学科须将具体评分标准报学院备案。

考核要求：学院按学科（研究所）成立考核小组，具体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考核。各学科考核小组须由不少于五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数不足五人的学科，应聘请本专业教授或相近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考核小组应有德育导师或党支部书记参加。考核小组组长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担任。考核小组须指定一名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考核过程须真实记录并妥善保存，考核结束后报学院备案。

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理论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反映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能的综合素质。考核分外语应用能力、专业基础理论、科研综合能力等模块进行，对每个申请者的面试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考核综合成绩由五部分组成，统考生拟录取名单根据招生指标，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考核综合成绩 = 材料评估 × 30% + 专业基础课成绩 × 10% + 专业课成绩 × 10% + 英语折算成绩 × 10% + 面试成绩 × 40%。每个部分成绩以百分制记分，单个部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均不予录取。

材料评估由学科考核小组成员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考生的学习能

力、写作能力、学术能力、教育及科研训练背景以百分制记分方法独立评分，取平均分，此部分英语成绩作为审核必要条件之一不占分数比例；英语折算成绩=考试得分÷该项考试满分分值×100；面试成绩满分100分，主要考核思想道德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科研综合能力、综合表现等，此部分由各学科点制定具体的评分办法，由学科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取平均分。

五、录取

（一）各学科根据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的考核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二）导师招生资格根据学院关于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每位导师最多招收一名“申请-考核”制考生。

（三）调剂录取原则

已参加过专家组考核，各单项考核成绩均大于60分，但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在学科招生名额内可以申请调剂；调剂录取优先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进行，再进行跨学科调剂；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四）学院根据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并进行公示。

本办法从2022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